

本校修訂商學院課程紀實

一、前　　言

本校商學院現有國際貿易、銀行、會計統計、企業管理等四系。除企業管理學系因係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合作，於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增設，故該系所開課程，是由本校與密西根大學來華顧問教授草擬，邀請國內企業管理教育專家，斟酌我國目前實際需要，參考各國著名大學之課程標準所共同研訂，呈報教育部核准試行外，其餘國際貿易、銀行、會計統計等三系之課程，仍遵照民國二十七年頒行，四十七年修訂之標準。然學術與時俱進，本校有感於現行商學院課程標準已不能適應目前之社會環境，同時為配合密西根大學顧問建議本校設立商學研究所，使大學部課程與研究所課程能有一健全完整之系統，乃有修訂之議。

二、修　　訂　　經　　過

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之企業管理教育小組，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討論密西根大學顧問建議設立之商學研究所課程，參加開會討論之人員為商學院章院長從序、國際貿易學系白主任瑜、會計統計學系高主任造都、銀行學系童主任秀明、企業管理學系任主任維均、會計統計學系喬林松教授、本校密西根大學顧問施詹姆教授(Prof. James D. Scott)、狄偉廉教授(Prof. William O. DeVoll)等八位先生，並推請章院長從序為召集人。在討論商學研究所課程之前，該小組認為應先對國際貿易、銀行、會計統計三系之科目表作一分析，重新擬訂，俾為研究所與大學部課程之配合建立一健全的基礎。嗣後該小組即參考各國著名大學之課程，並斟酌我國目前實際需要，擬訂課程草案，經多次會議，反覆討論後，訂定本校商學院課程表一份，送請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簽呈校長。

五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復由校長室函請羅教務長志淵、商學院章院長從序、法學院張代院長彝鼎、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主任梁主任大鵬、鄭副主任裕坤、國際貿易學系白主任瑜、會計統計學系高主任造都、銀行學系章主任秀明、企業管理學系任主任維均、呂秘書俊甫、顧問教授葛偉廉（Prof. William R. Gable）施鑑姆（Prof. James D. Scott）狄偉廉（Prof. William O. DeVoll）瓦德理（Prof. H. O. Waldby）甘德納（Prof. Wallace W. Gardner）梅遜（Prof. Bruce B. Mason）等先生於臺北市金華街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舉行會議，並邀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王司長洪鈞、郭參事蓮峯（因事未出席）、及黃專門委員企臣等蒞會指導，會中由顧問教授施詹姆將本校修訂商學院課程之經過及修訂之原則與目的詳為說明，與會人員對此課程之修訂在原則上均表贊同。

旋於本校第二百八十三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作成下列決議：「商學院課程推請教務長、訓導長、文法商三院院長、中心主任、中國文學系主任、西洋語文學系主任、及商學院各系主任審查後報部核定施行，本案請章院長召集。」

五十二年九月十一日，由商學院章院長從序邀請上列各先生於本校會議室開會審查，會中經逐項詳細討論，將部份科目之名稱及學分修正後，即簽請校長備文呈報教育部核示中。

II、修 訂 原 則

大學課程之修訂，胥視大學教育發展之情形如何而定。各國大學教育，目前似多趨向於通才教育，蓋大學教育已日趨普及，專才教育多由研究院所負責，故大學多增加通才教育課程，使接受此種訓練之學生，除能成為健全之公民外，對一般普通課程亦建立良好之基礎，俾離校後更能獲得事業上之成功及對國家社會有更大之貢獻。

本課程表乃根據此一原則修訂而成，除增加通才教育課程如國文、英文、社會學或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等外，一般性商業課程亦有所增加，而各系之專精課程則稍為減少。如此修訂之目的，在於避免學生所修習之課程過於狹隘，同時使其除專精於某領域外，亦有機會研習一般性商業課程，俾其於畢業後，如再深造，可於研究院所較易選擇其專精之領域，如就業

則能從事於較寬之工作範圍及較高之管理職位。

四、修訂後課程與部頒大學科目表之比較

根據上述原則，故本課程表之內容分爲普通課程、專業課程、專精課程三部份，茲分別列表比較於後：

1. 普通課程

修訂後科目及學分	現行部定科目及學分	備註
三民主義研究四學分	三民主義四學分	
國文（作文及文學）八學分	國文八學分	
國文（演講）四學分		
英文（會話及閱讀）八學分	英文八學分	
商用英文（一）四學分		
商用英文（二）四學分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二學分		
中國近代史四學分		
經濟學八學分		
商用數學四學分		
微積分四學分		
民法概要四學分		
民法概要六一八學分		

社會學或心理學三學分
社會心理學三學分

新增課程。

說

- (1)此類課程爲供國際貿易、銀行、及會計統計三系共同必修之通才教育課程，計人文學科二十八學分，數學八學分，社會科學二十八學分，共計六十四學分。
- (2)除包括部頒大學科目表之各學院共同必修課程外，商學院共同必修之經濟學、商用數學及民法明概要均列入此一範圍。

2. 專業課程

修訂後科目及學分	現行部定科目及學分	備註
基本會計學六—八學分	會計學(一)六—八學分	
商事法四學分	商事法六學分	
統計學六學分	統計學六—八學分	
貨幣與銀行六學分	貨幣銀行學六學分	
組織學說與管理原理四學分	企業組織與管理四—六學分	
財政學四學分	財政學四—六學分	
公司理財三學分		
人事管理二學分		

原僅銀行學系、會計統計學系會計組必修。
新增課程。

銷售（市場學）二十一學分

原僅國際貿易學系必修。

說

- (1)此類課程爲供國際貿易、銀行、會計統計三系共同必修之專業課程，乃根據部頒大學科目表之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加以修訂者，共計三十七—四十一學分。
- (2)原爲商學院共同必修之經濟學、商用數學、民法概要三科，改列於普通課程內。
- (3)開設此類課程之目的，在使學生對商業基本學識獲得廣泛之基礎，將來可隨其事業情況的發展明確，而有充分之適應性。

3. 專精課程

各系之專精課程，係根據部頒大學科目表各系之必修課程修訂者，除部份爲必修外，另一部份將開設多種課程，規定學生必須在其中選修若干學分，如此可使學生對專精課程之修讀有較多之選擇機會。

因通才教育課程增加，故各系之專精課程不得不稍爲刪減，然咸信各系學生已有足夠之專業訓練，而在人文學科、數學及社會科學方面，則有更好之基礎。

A. 國際貿易學系專精課程

必修或選修	修訂後科目及學分	現行部定科目及學分	備註
(1) 必修課程	國際貿易與匯兌六學分	國際貿易三學分	國外匯兌三學分

(3) 選修課程	<p>(2) 從下列課程中選修</p> <p>十二學分</p> <p>或</p> <p>三學分</p>	<p>國際貿易政策三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三學分 經濟地理三學分</p> <p>國際貿易政策三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三學分 經濟地理三學分</p> <p>市場學三十四學分</p> <p>商業史二學分</p>
商業史二學分 會計學(一)六學分	<p>國際法四學分 國際私法四學分 國際公法四學分</p> <p>運輸學三學分 保險學三學分 國際貿易理倫三學分 經濟開發三學分 生產管理三學分 企業政策</p> <p>或</p> <p>三學分</p> <p>新增課程。</p>	<p>改列為商學院共同必修之普通課程。 改列為選修課程。</p>

銀行會計	四學分
經濟統計	六學分
金融市場	三學分
第二外國語	十二學分
西洋經濟史	六學分
投資學	三學分
比較經濟制度	三學分
外匯管制	二學分
關稅論	二學分
經濟分析	六學分
廣告學	二學分
現代經濟學說	四學分
商約	二學分
品質管制	三學分
臺灣貿易問題	二學分
商用英文(三選一)	學分
人文學科(文學、哲學或 理則學)	四學分

自然科學四學分

說明此科目表係根據部頒國際貿易學系必修科目表修訂而成，共計二十七學分，除十五學分爲必修外，另開設七種課程，規定學生必須在其中選讀十二學分。

B. 銀行學系專精課程

必修或選修	修訂後科目及學分	現行部定科目及學分	備註
(1) 必修課程			
	銀行制度三學分	銀行制度三學分	
	銀行會計三學分	銀行會計三—四學分	
	銀行實務三學分	公司理財三學分	
	金融市場三學分	銀行實務三學分	
	國際貿易與滙兌四—六學分	金融市場三學分	
	國外滙兌三學分	國際貿易三—六學分	
	商業史二學分		改列爲商學院共同必修之專業課程。
	保險學三學分		
	投資學三學分		
			改列爲選修課程。
保險學三學分			
投資學三學分			

(2) 從下列課

程選修六

學分

農業金融二學分

運用資金管理二學分

財務管理研討二學分

中央銀行論三學分

貨幣理論二學分

生產管理三學分

企業政策

或
小型企業經營

三學分

農業金融二學分

(3) 選修課程

人壽保險三學分

會計學(二)六學分

經濟分析四學分

經濟地理三學分

貨幣與銀行名著選讀四

學分

成本會計六學分

經濟統計四學分

現代經濟學說四學分

中國信用制度二學分

中國貨幣史二學分

合作金融二學分

商業史二學分

會計問題研究四學分

商用英文(二)四學分

人文學科(文學、哲學
或理則學)四學分

自然科學四學分

說明

此科目表係根據部頒銀行學系必修科目表修訂而成，共計二十八—三十學分，除二十二—二十四學分為必修外，另開設七種課程，規定學生必須在其中選讀六學分。

C. 會計統計學系專精課程

會計統計學系擬作下列之分組：

C1 會計組——會計師

C2 會計組——主計

C3 統計組

基於以上之分組，故會計組之課程分為兩部份，有志於成為會計師者，其專精課程為三十一學分；對主計工作有興趣者，其專精課程為二十三學分。統計組之專精課程為三十一學分。

C1 會計組—會計師之專精課程

必修或選修	修訂後科目及學分	現行部定科目及學分	備註
(1) 必修課程	會計學(二)八學分 會計學(三)六學分 成本會計三學分 審計原理三學分 會計制度設計二學分 財務報告分析三學分	會計學(二)六學分 會計學(三)六學分 成本會計六學分 審計學四—六學分 會計制度三學分 會計報告分析三學分	
(2) 從下列課程中選修六學分	政府會計三學分 高等成本會計三學分 銀行會計三學分 審計制度三學分 生產管理三學分	政府會計四—六學分	改列為商學院共同必修之專業課程。
(3) 選修課程	審計：程序與個案三學分		

各業會計制度三學分

稅務會計三學分

會計名著選讀三學分

主計法規三學分

企業政策

三學分

小型企業經營

商用英文(三)四學分

人文科學(文學、哲學

或理則學)四學分

自然科學四學分

統計學(二)六學分

說

此科目表係根據部頒會計學系必修科目表修訂而成，共計三十一學分，除二十五學分為必修外，另開設四種課程，規定學生必須在其中選讀六學分。

C2 會計組——主計之專精課程

必修或選修	修訂後科目及學分	現行部定科目及學分	備註
(1) 必修課程	會計學(二)八學分		
		會計學(二)六學分	

會計學(三)六學分

改列爲選修課程。

成本會計三學分

成本會計六學分

高等成本會計三學分

審計學四—六學分

會計制度三學分

財務報告分析三學分

公司理財三學分

政府會計四—六學分

改列爲商學院共同必修之專業課程。

(2) 從下列課程中選修六學分

管理會計三學分
稅務會計三學分
會計名著選讀四學分
生產管理三學分

企業政策
或
小型企業經營

(3) 選修課程

審計：程序與個案三學分
各業會計制度三學分
主計法規三學分

會計學(三)六學分

商用英文(三)四學分

人文學科（文學、哲學
或理則學）四學分

自然科學四學分

統計學(二)六學分

說明此科目表係根據部頒會計學系必修科目表修訂而成，共計二十三學分，除十七學分為必修外，另開設五種課程，規定學生必須在其中選讀六學分。

C3 統計組專精課程

必修或選修	修訂後科目及學分	現行部定科目及學分	備註
(1) 必修課程			
	統計應用數學六學分	統計應用數學六學分	
	統計學(二)六學分	高級統計學六學分	
	統計學(三)六學分	數理統計學六學分	
	經濟統計四學分	經濟統計學四學分	
選擇三學分	普查與抽樣調查四學分		

	(2) 從下列課程選修六學分	生命統計三學分 統計制度三學分 高等數學三學分 企業統計分析三學分	生命統計三學分 各國統計制度二學分
(3) 選修課程	主計法規三學分 商情預測三學分 國際貿易三學分 國外滙兌三學分 保險學三學分 社會調查三學分 統計實務三學分 統計學名著選讀三學分 統計學開題研討三學分 國民所得分析三學分 投資學三學分 商用英文(三)四學分 人文學科 (文學、哲學)		

科		目		學分		規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國文	(演講)	國文 (作文及文學)	英 文 (會話及閱讀)	數 學	學	六	八
經濟		自然科學概論		四	八	三	四
國文	(演講)	國文 (作文及文學)	英 文 (會話及閱讀)	數 學	學	六	八
經濟		自然科學概論		四	八	三	四
二						上	下
二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備	
						註	

五、附錄：企業管理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明 說此科目表係根據部頒統計學系必修科目表修訂而成，共計三十一學分，除二十五學分爲必修外，另設四種課程，規定學生必須在其中選修六學分。

英 文 (閱讀及寫作)	中 國 近 代 史	社 會 學 或 心 理 學	社 會 心 理 學	基 本 會 計	統 欄	英 文 或 第 二 外 國 語	市 人 生 貨	企 企 公 財	理 理 理 財	國 國 國 國	商 業 英 文 或 第 二 外 國 語
文	史	學	學	計	欄	語	貨	企	理	國	業
文	史	學	學	計	欄	語	貨	企	理	國	業
文	史	學	學	計	欄	語	貨	企	理	國	業
文	史	學	學	計	欄	語	貨	企	理	國	業

文（閱讀及寫作）

本校修訂商學院課程紀實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企業組織理論及管理原則

商業政策或小型企業經營

商事法

三民主義研究

專業課程分組

一、市場管理

市場分析

推銷及廣告學

市場研究

企業與政府

社會心理學

數學

社會心理學

二、財務管理

社會學

數學

國際匯兌原理

流動資金管理

投資原理

六選必組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四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二三

專業課程分成六組由學生自行選擇一組

人 事 管 理	人 員 管 理 及 企 業 關 係	財 政 人 組 數 學	高 等 經 濟 學	企 業 與 政 府	稽 核 研 究	稽 核 問 題	資 產 會 計	成 本 會 計	內 部 會 計 與 稽 核	會 計	高 等 經 濟 學	財 政 人 組 數 學	企 業 與 政 府	財 務 管 理 研 究	
選必		分學六選必			分學六選必		必	選必	組	分學六選必		學	分學六選必	分學六選必	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關係研究及企業

企業與政府

分學六

經濟學

工業心理學

分學六

五、管理與政策組

市場管理

流動資金管理

稽核問題

管理研究

企業與政府

行政科學研究

六、企業經營學

高等經濟學

採品質管理

物料管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生產計劃及管理

分

工廠管理

統計學

高等經濟學

分學六選必

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選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上
下

第二學年
上
下

第三學年
上
下

第四學年
上
下

備

註

工採國公投運保
廠共際際
購關匯貿
理學係免易學學

三三三三三三三

註：企業管理學系之設立，乃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合作發展管理教育計劃之一部份。該系所開課程，無論教材、教學方法及學分，均由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中美籍教授，邀請國內管理教育專家，斟酌中國目前實際需要，並參考美國最新學制，所共同研訂，呈報教育部核准試行。共同科目既與商學院其他學系要求之內容多所不同。專業課程，亦與其他大專學校工商管理學系之一般規定，頗多出入。